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實驗室玻璃器皿清洗設備 2 套」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7 年度「實驗室玻璃器皿清洗設備 2 套」

### 規格需求說明書

#### 一、說明：

為配合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下稱本廠)廠房擴建後，洗滌實驗設備需求增加，為節省人力並確保實驗器具清潔效能，新購實驗室玻璃洗滌及其週邊設備 2 套。

####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實驗室玻璃器皿清洗設備 2 台，每台規格如下：
  - 1.1. 外尺寸：寬 $\leq$ 95 公分；高 $\leq$ 90 公分；深 $\leq$ 75 公分
  - 1.2. 內部有效容積：140 公升（含）以上。
  - 1.3. 重量：小於 110 公斤。
  - 1.4. 內外材質：外殼及內槽為不銹鋼 304（含）以上，內槽採雷射無接縫焊接。
  - 1.5. 馬達：1 組(含)以上，具變速節能效果，輸出力每分鐘至少 400 公升（含）以上。
  - 1.6. 使用電源：可與 220V 或 380V 電源相容。
  - 1.7. 水溫加熱器：6500 瓦以上。
  - 1.8. 具 2 支水溫感應器，可進行比對避免清洗溫度錯誤，2 者溫差 2 度以上可自動停機並顯示錯誤代碼。
  - 1.9. 具內建式軟水器(不可外掛組件)1 組。
  - 1.10. 具內建水蒸氣冷凝裝置(不可外掛組件)1 組，使加溫清洗產生之水氣凝結。
  - 1.11. 烘乾裝置：清洗完成可熱風烘乾，溫度設定可選擇範圍至少涵蓋 50°C ~ 115°C。烘乾時吸入空氣經一道初濾網及 H13(含)以上等級之 HEPA 濾網過濾。

- 1.12. 整機可配置上中下三隻噴水臂。
- 1.13. 具防漏水裝置，使機器內部管路漏水時自動關閉進水功能。
- 1.14. 內建導電度計 1 組，可設定最後潤洗後水質導電度，未達標準會自動增加潤洗一次或顯示錯誤代碼。
- 1.15. 洗滌層架分層：可更換不同籃架，可單層或雙層清洗。
- 1.16. 洗滌水溫：以 1°C 為單位，最高清洗溫度可調到 91°C(含) 以上。
- 1.17. 洗滌程式：10 組(含)以上製造商內建可修改參數之程式。
- 1.18. 清洗耗水量：可設定每次清洗耗水量小於 13 公升。
- 1.19. 清洗監測裝置：清洗時可監視噴水壓力及噴水臂旋轉是否正常，如有異常會顯示錯誤代碼，會警告並停機。
- 1.20. 自動開關門：具自動上鎖功能，門蓋為下拉前開式。
- 1.21. 觸控按鈕：具螢幕觸控或金屬平面觸控按鈕控制。
- 1.22. 液晶螢幕：液晶螢幕至少顯示程序名稱、清洗時程、清洗溫度、清洗時間、故障代號。
- 1.23. 清洗若遇停電而停止，可在復電時自動繼續未完成步驟。
- 1.24. 可後續擴充具乙太網路或 RS-232 接頭印表機之功能，以列印清洗行程參數。

## 2. 附件 (下述模組為具備獨立噴水管的籃架)

- 2.1. 實驗室玻璃器皿清洗設備之配件。
  - 2.1.1. 上承載不銹鋼架 1 組，架體底部配置噴水臂 1 組。
  - 2.1.2. 不銹鋼籃架(含蓋) 4 個，約可放 50 支直徑 1.6×高度 15 公分試管，實際大小依本廠指示製作。
  - 2.1.3. 下承載不銹鋼架 2 組，可搭配模組插架使用。
  - 2.1.4. 定量瓶噴洗模組 2 組，每組可洗 8 支錐形瓶(含)以上，噴嘴長度大於 20 公分。
  - 2.1.5. 定量瓶噴洗模組 4 組，每組可洗 18 支錐形瓶(含)以上，噴嘴長度大於 10 公分。

- 2.1.6. 移液管噴洗模組 1 組，每組可洗 98 支(含)以上高度小於 45 公分移液管。
- 2.1.7. 與本廠舊有 50 公分移液管清洗模組銜接之籃架出水轉接裝置一組或可清洗 50 公分移液管模組一組。
- 2.1.8. 耗材:提供本機組再生鹽 20 公斤(含)以上，中和劑 20 公升(含)以上，清洗劑 20 公升(含)以上。
3. 其他注意事項:以上規格中所標明之數字或描述，請以製造商之型錄、操作手冊或製造廠之原廠文件提供規格審查，並依據本規格需求之項次，分別對應並註記於所送資料中。不可直接用此規格需求說明書取代，投標時須一併繳交交貨機型或組件之目錄或型錄以供確認。
4. 系統安裝
- 4.1. 安裝場地為鋼製卓板上層，現有卓板可容納機組(含配件、管線等)面積為 100cm(寬) × 85cm(深)，倘水電需求不足供應設備所需，廠商需自行補強完成，不得藉詞加價。
- 4.2. 若交貨機組無法穩定擺放於現有卓板時，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本署指定場所現況，規劃擺放方式及提供適用的不鏽鋼卓板，並經本署同意後方可安裝，相關衍生費用全數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
- 4.3. 投標廠商對需求文件均應切實瞭解，投標前並得親自到施作地點詳細勘查及丈量，若對內容有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期間一次提出，日後不得藉詞加價，以利施作進度之順利。

(二) 採購標的數量：

實驗室玻璃器皿清洗設備 2 套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安裝測試、教育訓練及保固屬應自行履約範圍，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分包。

###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

供應。

####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投標廠商須檢附以下能力證明文件：

提供曾製造或銷售供給 PIC/S GMP 藥廠內部有效容積 100 公升

(含)以上實驗室玻璃器皿清洗設備，且符合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二、

(一) 採購標的規格項下 1.1, 1.4, 1.5, 1.7, 1.8, 1.9, 1.10, 1.12, 1.13, 1.19, 1.24 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224 萬 7,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224 萬 7,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無者免填）

1.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無者免填）

1.核實支付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

2.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請勾選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撰寫說明：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1.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2.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請勾選  並敘明）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撰寫說明：請條列式載明）

~~3.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 (如無該第 3 條之需求則請刪除) 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 (如無該第 3 條之需求則請刪除) 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請擇一勾選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

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應交付中文操作手冊 1 份，需內含：
  - (1)系統使用、(2)產品資訊、(3)安全資訊、(4)故障診斷。
4.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應保固 2 年。保固期間內如發生設備故障，經本廠通知後，1 個工作日起仍未派員抵達現場處理，罰款新台幣 1 仟元整。以後每逾 1 日亦再罰款新台幣 1 仟元整，但消耗品不在保固範圍內。
5. 廠商須完成至少 1 小時儀器操作、維修之教育訓練，需使人員能熟悉操作為止，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內容含下列說明：(1)機器外觀圖解、(2)控制面板操作、(3)機器運作時注意事項、(4)簡易維修及故障排除等相關資訊。

##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提供曾製造或銷售供給 PIC/S GMP 藥廠內部有效容積 100 公升（含）以上實驗室玻璃器皿清洗設備，且符合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一) 採購標的規格項下 1.1, 1.4, 1.5, 1.7, 1.8, 1.9, 1.10, 1.12, 1.13, 1.19, 1.24 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4. 押標金:新台幣 10 萬元。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10 萬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6 萬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  
工廠

**聯絡地址：**

■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3436 薛俊傑 先生**